

# 優先購買權申請書

案	號	年	第	批標號第	號
為申請優先購買事：					
一、貴公司					
年度第					
批標號第					
號標售案件，					
土地坐落地號：					
市					
區					
段					
小段					
地號。					
建物門牌號碼：					
二、申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，身分為：繼承人/合法使用人/共有人，					
拍定後 30 內日主張優先購買權。					
(備註：須檢附使用範圍圖、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)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，主張優先購買權。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	
，主張優先購買權。					
願依原標售價格（即新臺幣					
元）為優先購買。					
三、基本資料					
申請人：					
身分證字號：					
電話：					
住址：					
送達代收人：					
身分證字號：					
電話：					
住址：					
此 致					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					
證物名稱					
一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					
份。					
及件數					
二、保證金票據					
張。					
三、					
中 華 民 國					
年					
月					
日					
申請人					
簽名蓋章					
代理人					
簽名蓋章					

# 委 任 狀

委任人因 貴公司 年度第 批標號第 號標售案件，

委任受任人為代理人，代為行使本件優先購買權利之相關事項，

並有  
但無民事訴訟法第 7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2 項所列各行為之特別

代理權。依同法第 69 條規定，提出委任狀如上

謹 狀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

委任人

受任人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